

FATF



壽險業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09年10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機構，負責制定並推動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制度，使其免受洗錢與資恐影響。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提出的建議定義了應實施、對抗此問題的刑事與法規措施。這些建議包含了國際合作以及金融機構與其他諸如賭場、不動產經紀人、律師和會計人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建議已成為公認的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標準。

如需有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詳細資訊，請造訪網站：

WWW.FATF-GAFI.ORG

© FATF/OECD 2009 年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新舊建議項次對照表

Number 項次	Old Number* 原項次	標題
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國內合作及協調機制
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洗錢及沒收		
3	R.1&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錢犯罪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沒收及臨時性措施
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7	SRX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非營利組織
D – 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

-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11 R.10 Record-keeping 紀錄保存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特定客戶及交易的額外措施**

-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跨國通匯銀行業務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15 R.8 New technologies 新科技運用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電匯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18 R.15&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較高風險國家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 20 R.13&SRIV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揭露與保密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 | | | |
|----|------|---|
| 22 | R.12 |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客戶審查 |
| 23 | R.16 | DNFBPs: Other measur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 |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 | | |
|----|------|--|
| 24 | R.33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 25 | R.34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規範與監理

- | | | |
|----|------|---|
| 26 | R.23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27 | R.29 |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之權力 |
| 28 | R.24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實務與執法措施

- | | | |
|----|------|-------------------------------------|
| 29 | R.26 |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
|----|------|-------------------------------------|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Cash couriers 現金攜帶 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性要求
33	R.32	Statistics 統計數據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指引與回饋
35	R.17	Sanctions 制裁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司法互助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39	R.39	Extradition 引渡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其他形式合作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element of the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s.

目 錄

第一節：使用指引－風險基礎方法的目的.....	1
第一章：背景資料	1
第二章：風險基礎方法－目的、效益與挑戰.....	3
第三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風險基礎方法.....	9
第二節：公部門指引.....	21
第一章：建立風險基礎方法之高階原則.....	21
第二章：執行風險基礎方式.....	28
第三節：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實施風險基礎防制洗錢 計畫指引.....	39
第一章：風險類別	41
第二章：以風險為基礎方式的運用	48
第三章：內部控制	54
附 錄.....	59
附錄 1－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針對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之保險核心原則（2003 年 10 月）	59
附錄 2－更多資訊來源	62
A.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文件	62
B.國際組織／團體	62
C.以風險為基礎方式之立法／指引.....	63
D.公民間部門之資訊分享／延伸安排.....	66

E. 其他有助於國家與會計師，對於國家和跨境活動風險 評估的資訊來源	67
附錄 3－保險仲介人與壽險公司間合約關係.....	70
附錄 4－電子諮詢小組成員資格.....	72
術語表.....	74

第一節：使用指引－風險基礎方法的目的

第一章：背景資料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07 年採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高階原則與程序，含公務機關與金融機構指引。此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電子諮詢小組（EAG）公私部門成員之間進行的密集諮詢成果。
2. 2008 年 6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採用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基礎的方法指引，提供高階原則與程序提供給會計人員、賭場、貴金屬與寶石交易人員、法律專業人士、不動產經紀人、信託公司及提供公司服務業者，並於 2009 年 6 月納入貨幣服務事業。
3. 2008 年 9 月召開的會議，由壽險公司代表與會。會議中成立了電子諮詢小組（EAG），由美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ACLI）的 Lisa Tate 女士和歐洲保險與再保險協會（CEA）的 Reinhardt Preusche 先生帶領。小組成員包含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與觀察員以及壽險公司代表和自願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採用風險基礎方法及為此一議題持續努力的保險仲介人。會員名單附於附錄 4。
4. 在進一步同時諮詢公部門與私部門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在於 2009 年的全體大會中針對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採用了此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此指引的用途

5. 此指引的目的為：
 - 協助對於風險基礎的方法牽涉到的內容發展普遍的認知；
 - 列出應用風險基礎的方法時牽涉到的高階原則；
 - 指出風險特徵，保證增進減輕風險的策略；
 - 說明公部門與私部門在設計與實施一套好的、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以及
 - 促進有助於預防洗錢和資恐的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溝通。
6. 但是，應注意的是，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並非硬性規定。雖然正確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應能改善資源的使用成本效益，但即使如此也不表示能減輕負擔。對於有些國家而言，可能比較適用採用一套以規則為依據的制度。各國可依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指引的目標對象、身分與內容

7. 此份指引主要對象是公務機關和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亦即：壽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整份文件分成三個獨立部分。第一部分列出風險基礎方法之要素並提供解讀第二部分（公部門指引）和第三部分（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指引）所需的基礎。也有說明額外資訊來源的附錄 2。
8. 本指引旨在列出一套有效風險基礎方法之要素，並找出公部

門、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在應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時可能考慮的問題類型。

9. 本指引體認到：各國與其國內機關在與其壽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合作時可能需要找出最適合的制度，專為處理個別國家風險量身打造的制度。因此，本指引不試著針對風險基礎方法提供單一模型，而是努力就各國在應用風險基礎方法時，基於此指引無法取代國內機關權限的體認，可能考慮的高階原則與程序基礎上提供相關廣義框架的指引。

第二章：風險基礎方法—目的、效益與挑戰

風險基礎方法之目的

10.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以相關措詞允許各國在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時，採納風險基礎方法運用至某些程度。也授權各國允許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使其排除負擔部分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義務。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讓權責機關與壽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得以確保用以預防或降低洗錢（ML）和資恐（TF）的措施與所發現的風險相當。此方法可確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資源。資源應按照優先順序原則分配，確保最大的風險得到最多的關注。替代的方式是平等地使用資源，如此所有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客戶、產品等都能獲得相同的關注，或是鎖定資源目標但是以因素而非所評估的風險為基礎。如此可能不經意地變成勾選法，因為重點會放在達

到法規需求而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1. 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暗示著在處理洗錢／資恐方面採用一套風險管理過程。這個過程涵蓋體認到風險的存在、評估風險，然後制定策略以管理和降低發現的風險。
12. 必需執行風險分析才能判定存在最大的洗錢／資恐風險處。各國須辨識最大的弱點，並做相應處理。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將需要找出較高風險客戶、產品與服務，含交付管道與地理位置等。這些並非靜態評估，而是會隨著時間改變的評估，端視環境的發展與威脅的變化而定。
13. 用以管理和降低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中發現的洗錢／資恐風險的策略，一般旨在結合遏止（如：相關客戶審查 [CDD] 措施）、偵測（如：監督與通報可疑交易）與記錄以便進行調查等預防該活動再次發生。
14. 應根據評估的風險制定合乎比例的程序。較高風險區域應有強化的程序：以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而言，可能包含諸如強化的客戶審查和交易監督等措施。據此，低風險個案適用簡易或較不嚴格的控制。
15. 尚無公認的通用方法規範風險基礎方法的性質與程度。但是，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的確能夠找出洗錢／資恐風險並將之分類，同時根據發現的風險建立合理的控管方式。一套有效風險基礎方法將讓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得以對其客戶做出合理的商業判斷。應用一套合理且縝密、風險基礎方法將讓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在管理潛在洗錢／資恐風險時做出

合理的判定，並且讓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得以對其客戶做出合理的商業判斷。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應能讓壽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在有效管理潛在洗錢／資恐風險的同時依舊能夠進行交易作業。

16. 不管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建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方式的強度與效果為何，罪犯還是會致力以透過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而不被發現的方式，成功的移動其犯罪所得。一個設計合理且有效實施的風險基礎方法將能提供管理可辨識的洗錢／資恐風險的一個適當且有效的控管結構。但是，必需體認到一點：任何合理應用的控管方式，包括基於合理實施、風險基礎方法而實施的控管方式，將無法發現並偵測所有的洗錢／資恐案件。因此，監理機關、執法與司法機關都必需考慮一套適用於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合理的風險基礎方法。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如因無法實施一套適當風險基礎方法或既有的風險基礎計畫因為設計不當而無法有效降低風險時，監理機關、執法或司法機關即應採取必要行動，包括實施制裁或其他適當的執法／法規改正措施。

風險基礎方法之潛在效益與挑戰

利益

1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時採用風險基礎方法可以為各方帶來成效，包括公部門。有效應用時，這個方式將讓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以及監理機關得以更有效率地使用其資源並減少客

戶面臨的負擔。著重於較高的風險威脅應表示將會更有效地得到有利的結果。

1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的努力亦應具備彈性，如此才能隨風險演進。因此，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必需善用其判斷能力、知識和專業，制定一套適用其組織、結構和商業活動相關的風險基礎方法。
19. 洗錢／資恐風險可以透過風險基礎方法評估所有潛在風險，並在權責機關與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之間真正合作關係上的方式下獲得更有效的管理。如果各方之間沒有合作與默契，風險基礎過程不可能有效。
20. 洗錢人士和恐怖組織對於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有相當的認識，所以會盡力隱藏其財務活動並讓這些活動與合法交易並無不同。風險基礎方法在設計上就是為了讓這些罪犯更難以利用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會更加注意這些罪犯及已經辨識出具備較高風險的活動。此外，風險基礎方法讓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得以更有效率在發現新的洗錢／資恐方法時進行調整和適應。

挑戰

21. 風險基礎方法未必是個容易的選擇，而且在實施必要措施時必須先克服可能遭遇的障礙。有些是使用風險基礎方法時產生的固有挑戰。其他有些可能是過渡至風險基礎制度時遇到困難而產生的挑戰，然而，有些挑戰可視為提供實施更有效

方式的機會。採用風險基礎方法對抗資恐時會遭遇到的挑戰將於下方第 37 至 41 項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22. 不論對公部門或私部門團體，風險基礎方法都是一項挑戰。如此的做法需要相關資源和專業，才能收集並解讀風險相關資訊（國內外資訊）、制定程序和制度以及訓練人員。還需要在機構內實施時運用健全、充分接受過訓練的判斷能力以及此類程序和制度的附屬要素。風險基礎方法必然導致更多元的實務應用，進而帶來創新，並且改善遵循性。但是，也可能會導致期望的不確定性、難以應用一致的法規處理方式，並且因為在開始或維持合作關係時必需取得客戶相關資訊而無法獲得客戶諒解等。
23.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需要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對於風險有良好體認並且能夠做出健全的判斷。這需要在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內建立專業，包括（例）透過訓練、招募人才、聽取專家建議以及「從做中學」等。在這個過程中，獲得權責機關分享的資訊肯定會有幫助。提供優良實務指引也是個好方法。在缺乏充分專業下想要追求風險基礎方法可能導致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做出有瑕疵的判斷。公司可能會高估風險，可能因此導致浪費資源或可能低估風險，進而暴露弱點。
24.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可能會發現部分員工無法自在地依據風險做出判斷。這可能導致過度謹慎的決定或花費了不合乎比例的時間在記錄某個決定後面的考量依據。各管理階層都

可能發生此問題。但是，遇到管理階層無法認清或低估風險時，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內部即可能形成一個允許投入不當資源在法令遵循方面，導致潛在的及重大的法令遵循失敗，監理單位應更強調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決策過程是否有效。但是，可利用抽樣或檢視個別決定等方式測試一家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見第 86 項）。監理單位應體認到：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即使已經建立相關風險管理結構與程序並定期更新而且也已遵照相關政策、程序和控管方式下，若適當時並未合理獲得額外的資訊仍可能做出不正確的決定之事實。鼓勵監理機關與保險公司努力就應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普遍的認知。

25.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時，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應要有機會能夠做出合理的判斷。這意味著：不可能兩家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採用完全一樣的做法。因為做法可能有多樣性，所以監理機關必需努力找出並傳播完善的規範，同時也讓不同的做法具備實現理想風險降低結果的可能性，對於努力監督違規情形的監理人員而言也可能帶來挑戰。有優良方式指引、監理訓練、針對盛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式與理論依據進行產業研究以及其他可用資訊與資料的存在將有助於監理機關判定是否某家保險公司能夠根據風險做出完善的判斷。

可能的優點與挑戰統整如下：

可能的優點：

- 更好的風險與成本效益管理；
- 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的重點放在實質與已經發現的威脅；
- 隨時間根據變化的風險彈性調適。

可能的挑戰：

- 找出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完善的風險分析；
- 處理短期過渡成本；
- 越來越需要更多能夠做出完善判斷的專業人員；
- 越來越需要相關訓練；
- 針對潛在多樣式的作法制定適當的法規以為回應。

第三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風險基礎方法

26. 針對特定類型的壽險與保險仲介人或特定類型的客戶、產品或交易各有不同程度的洗錢／資恐風險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在提供各項建議時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根據所提的建議書，各國可以兩種方式考慮風險：(a) 有一套整體適用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風險原則，讓各國針對部分個案能夠選擇不應用（部分或全部的）特定建議，但前提是已經符合特定條件；以及 (b) 針對特定建議，風險的程度是各國必需考慮（風險較高時）或可將之納入考慮（風險較低時）的問題。

一般風險原則

27. 某個國家可以決定是否針對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應用建議 5-11、13-15、18 和 21-22 列出的完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¹。但是，該國也可能決定將風險納入考慮而且可能決定限制特定建議的應用，但前提是已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有限制或豁免情況時，應在嚴格限制且合理的基礎上這麼做。

- 金融活動是由單一個人或團體偶爾或受到極大限制（必需符合定量與絕對條件）的基礎上執行以致於幾無洗錢或資恐²風險時，各國得決定不需要應用（全部或部分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 在嚴格受限並且合理的情況下，根據已證明的低洗錢風險，一國得針對部分金融活動決定不應用部分或全部 40 個建議。

特定風險參考資料

28. 除了上面提到的一般風險原則外，風險基礎方法可能會以特定、有限的方法結合在建議書（與研究方法）內的眾多建議中或原本即屬於這些建議的一部分或與之有所關連。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涵蓋的機構、事業和專業而言，風險主要分成下列四大領域進行說明：(a) 客戶審查措施

¹ 請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字彙表中有關「金融機構」的定義。

² 這兩段陳述中提到的資恐已經新增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方法論第 20(a) 與 (b) 項。

(建議 5-9); (b) 機構的「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15 與 22); (c) 權責機關的規範與監理做法(建議 23); 以及 (d) 讓各國允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以類似於金融機構的方式將洗錢/資恐風險納入考慮(建議 12、16 與 24)。

客戶審查(建議 5-9)

29. 風險以不同的形式提及：

- a. 較高風險—根據建議 5，各國必需規定其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針對較高風險的客戶、企業關係或交易執行強化的客戶審查。建議 6(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是這個原則的一個例子並且被認為是需要強化的客戶審查之較高風險情況。
- b. 較低風險—各國也必需允許其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在決定將執行的客戶審查措施程度時將較低風險納入考慮(見研究方法條件 5.9)。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因此得以減少或簡化(但無法完全避免)所需的措施。可能有較低洗錢/資恐風險的兩個可能情況(例)包括必需遵照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一致的規定並且針對是否遵守這些規定接受監理的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以及必需遵照法規揭露規定的上市公司。
- c. 創新衍生而來的風險—根據建議 8，各國必需規定其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特別注意來自新的或發展中可能有利於匿名的科技衍生出來的風險。

- d. 風險評估機制－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預期會有一個適當的機制，讓權責機關能夠評估或審核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採用的程序，進而決定風險程度以及如何管理該風險並自行檢視實際做出的決定。這個期望在適用風險基礎方法時得適用各領域。此外，權責機關已經針對適當處理以風險為基礎程序的方式發出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規範時，則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確實遵守此類規範就變得很重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亦承認國家風險是任何風險評估機制的必要元素（建議第 5 及 9 項）。

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的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15 和 22）

30. 根據建議 15，制定「相關」內部政策、訓練和稽核系統將需要特定地持續考慮與客戶、產品以及服務、運作的地理區域等可能有關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建議 15 的註解清楚提到各國得允許公司在決定所需的措施類型和程度時可將洗錢和資恐風險以及企業規模等納入考慮。同樣地，在評估國外分公司和子公司採行的措施時必需將國家風險（以及實施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各項建議）納入考慮（建議 22）。

權責機關規範與監督（建議 23）

31. 根據建議 23，各國得針對特定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在決定核照或註冊以及適當管制，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

監理或監督這些公司的措施時，將洗錢／資恐風險納入考慮。如果證明了洗錢／資恐風險很低，則可採取比較不嚴格的措施。

32. 建議 23 也體認到：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亦應基於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目的應用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但是並未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中明確提到）的 IAIS 核心原則，如：公司執照。此外，核心原則列出了評估與管理風險程序有關的健全原則並且可將考慮重點放在定義完善的觀念如何能夠應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 12、16、24）

33. 在根據建議 12 和 16 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方面，各國得允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判定客戶審查、內部控制程度時以極類似於金融機構允許的方式將洗錢和資恐風險納入考慮。³
34. 規範與監督（建議 24）方面，各國在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判定監督或確保法令遵循所需的措施時，得將特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內的洗錢／資恐風險（已被判定具備較高風險的賭場除外）納入考慮。如果證明了洗錢／資恐風險很低，則可採取比較不嚴格的監督措施。⁴

³ 手冊第 42 (e) (i) 項

⁴ 見評鑑方法論建議 24

其他建議

35.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 9 項資恐特別建議 (SR)，SR8 關於處理非營利組織部分也體認到，應將資恐風險納入考慮，⁵而且在處理非營利組織 (NPO) 部門面臨的恐怖威脅時，採取鎖定目標的方式至關重要，因為國內各部門存在著多樣性而各部門所屬部分可能受到恐怖份子濫用的脆弱程度各異。同樣地，支持 SR9 的最佳做法文件也鼓勵各國在努力的同時以評估過的風險和威脅評估為依據。在支持 SR7 的評鑑方法論中也有提到風險：應要求受款的金融機構針對沒有完整匯款人資訊的電匯款項採用有效風險基礎方法進行辨認與處理。
36. 建議第 25 項要求對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充分的回饋。如此的反饋有助於機構和企業更準確地評估洗錢／資恐風險並據以調整其風險計畫。也因此比較可能提升可疑交易的通報品質。因為在針對國家或部門進行整體風險評估時很重要，所以此類反饋是否能夠及時提供及其內容均攸關是否能夠有效實施風險基礎方法。

風險基礎方法對資恐的適用性

37. 針對資恐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相較於洗錢有其同異處。兩者都需要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但是，資恐的特點意味著這些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而且考量諸如資恐涉及的相對極低價值的交

⁵ 手冊第 42 (f) 項。

易或資金可能來自合法管道等事實，實施相關策略時可能面臨挑戰。

38. 用以贊助恐怖活動的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或可能來自合法來源而且贊助的來源性質可能視恐怖組織類型而異。若資金來自犯罪活動，即使該活動可能只是引起懷疑而非辨識為資恐或與該融資有所關聯，傳統上用來辨識洗錢的監控機制可能也適合用於資恐。應注意的是：和資恐有關的交易可能以極小金額為之，而這在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時可能就成為常會被認為具備最低洗錢風險的交易。資金有合法源頭時，可能更難以判定是否可能用於恐怖用途。此外，恐怖份子可能公開採取行動而且可能表面看來稀鬆平常，如：為了達到其目的而購買的材料與服務（亦即：普遍持有的化學物質、機動車輛等），隱藏了這些材料與服務的實際用途。正因為恐怖份子的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和正當的源頭，所以和資恐有關的交易可能不會展現和傳統洗錢相同的特點。不管情況為何，判定根本的犯罪活動類型或恐怖企圖等並非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責任；相反地，公司的職能在於辨識並通報可疑活動。金融情報中心和權責機關接著將深入調查此事，並確定是否與資恐有關。
39. 因此，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是否能夠在無資恐預示報告的指引或未針對機關提供的特定情報採取行動下偵測並發現潛在的資恐交易相較於潛在的洗錢與其他可疑活動明顯更具挑戰性。偵測努力的方向、缺乏特定國家指引和預示報告等很

可能都必需將重點放在已知有恐怖份子運作的國家或地理區域或其他可用的有限預示報告等監視作業（其中很多技巧和洗錢採用的一樣）。

40. 特定個人、組織或國家成為資恐制裁對象時，公司必需遵守的義務以及遭受上述行動的個人、組織或國家清單由各國自行判定，不屬於以風險為基礎判定之範疇。若讓某個標的或其代理方能夠使用基金或金融服務即屬違法，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或遭受制裁。
41. 基於上述原因，本指引並未全面描述應如何應用風險基礎方法於資恐。很明顯地，合理可行時才應用風險基礎方法比較受到支持，但仍須進一步諮詢重要的利害關係方，如此才能找出更全面、用於資恐的方法與技巧指標，然後才能納入策略，評估資恐風險並設計降低風險的措施。然後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將會有更多的依據，更健全地制定並實施一套基於風險基礎的程序。

風險基礎方法的限制

42.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適用風險基礎方法，或其適用受到限制。也有些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在要求或流程的初始階段適用風險基礎方法，但可在後續階段適用。風險基礎方法限制通常是因為法律或監理規範要求必須採取某些措施所導致。
43. 在有必要的轄區內凍結被發現的個人或團體之資產獨立於任何的風險評估。此凍結要求具有絕對性，不受風險基礎程序的影響。同樣的，風險基礎方法對潛在可疑交易的辨識可能

有所幫助，但可疑交易一旦辨識後，其報告便不再以風險為基礎。

44. 客戶審查包含幾個要素－辨識並確認客戶和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取得和企業關係之目的與生意有關的資訊以及持續執行客戶審查等。在這些要素中，確認並辨識客戶身分是不管採取的做法是否以風險為基礎，都必需完成的要求。但是，其他所有的客戶審查要素方面，有一套合理實施、風險基礎方法可能有助於判定所需的資訊程度和品質以及為符合這些最低標準應採用的機制等。完成此判斷後，為客戶審查目的而取得的紀錄與文件以及各項交易紀錄的保存義務，皆與風險程度無關。
45. 各國得允許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洗錢／資恐風險較低時採用減少或簡化的措施。但是，這些減少或簡化的措施未必適用各方面的客戶審查。此外，雖然這些減少或簡化的措施必需符合特定條件，但仍需要確認這些條件適用以及在特定門檻下適用時，應有相關措施存在，以防交易為了避免達到該門檻而刻意分散。此外，可能還需要客戶身分之外的資訊（如：客戶所在位置），才能適當地評估風險。這將是一個疊代過程：獲得和客戶有關的初步資訊應足以決定是否與其建立進一步的關係而且很多時候客戶監督有助於提供額外的資訊。
46. 針對部分的交易監督形式（不管是自動或人工），必需檢視例外報告或結合可接受的選項（視呈現的風險而定），以便偵測

不尋常而且因此可能的可疑交易。監督的方式（不管是針對交易、政策／帳戶／契約或客戶）均應在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權限內而且應以呈現的風險為基礎。此類個別或總風險可能隨時間改變，因此監督的方式必需具備足夠的彈性，才能針對風險較低的客戶進行調整。必需監督交易和最初的低風險資料相符；若不符，即應啟動相關過程，修正客戶的風險評等。同樣地，某些客戶的風險可能只會在該客戶已經開始透過帳戶交易或和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建立合作關係後才會變得明顯。因此，針對客戶審查進行適當合理的監督是一個設計妥當、風險基礎方法之基本要素；但是，就現階段而言，應理解成：並非所有的交易、帳戶或客戶都將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進行監督。若確實發生可疑的洗錢或資恐情節，可將此懷疑視為風險較高案件，而且不論任何門檻或豁免，都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

辨識風險基礎的監理和風險基礎政策與程序

47.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風險基礎政策和程序應和風險基礎監理進行區分。如 2003 年 IAIS 核心原則以及評鑑方法論所述，在監理做法內已經有一個普遍的認知，那就是：在分配資源時將個別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呈現的風險納入考慮。監理機關決定監理資源的配置時採用的方法應涵蓋產業重心、風險剖析表和內部控制環境並且應允許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之間進行相關比較。用以決定資源配置的方法將需要持續更新，如此才能反映個別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暴露的

風險之性質、重要性與範圍。如此決定優先順序後的結果將讓監理機關得以證明法規越來越注意經評估從事較高洗錢／資恐風險活動的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

48. 但是，也應該注意的是：在針對監理機關的工作進行重要性分級時納入考慮的風險因子不僅是與從事的活動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定，也視既有得以處理此類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之品質和有效性而定。
49. 因為謹慎的監理機關已經評估過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風險管理控管品質，所以採用其針對這些控管方式的評估結果很合理，至少就一部分而言能夠在進行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時提供相關資訊（請同時參見上述第 1.26 項）。

摘要表：國家層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成功關鍵因素

-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以及監理機關均應有取得威脅相關可靠、可據以採取行動的資訊之權限。
- 政策制定者、權責機關、監理機關與私部門。
- 各機關均應公開認同風險基礎方法將無法根絕所有構成風險的要素此一事實。
- 各機關都有責任建立一個氛圍，那就是：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不需要在負責地採取行動並實施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後害怕遭受法規制裁。
- 監理機關的監理人員必需就風險基礎方法（不管是監理機關或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所採用）接受充分訓練。
- 國家層級的規定和監理在類似產業間均應一致。

第二節：公部門指引

第一章：建立風險基礎方法之高階原則

50. 在對抗洗錢和資恐時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將讓權責機關以及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得以最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本章提出 5 個高階原則，各國在設計風險基礎方法時應考慮這些原則。這些原則可視為初步建立的優良的實務架構。
51. 本章列出的五個原則旨在協助各國努力改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這些原則不具規範性，應在全盤考量後實施，特別適合用於在討論中的國家發生的特定情況。

原則 1：了解並回應威脅和弱點：國家風險評估

52. 是否能夠成功實施一套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和是否對於威脅和弱點有完善的認知有關。各國尋求在國家層級上導入風險基礎方法時，若能先瞭解國家面對的國家風險，將能提供很大的助益。此瞭解可從國家風險評估開始。
53. 應針對各國環境設計專屬的國家風險評估。基於各種原因（包括權責機關的結構和金融服務部門的性質）各國對於風險做出的判斷將具獨特性，其有關如何將國內評估付諸實施的決定也是。國內評估不需要做成單一正式文件。應被視為是設計用以實現特定結果的一套過程。預期的結果為：根據對最新風險的全面實際瞭解，決定國家層級的責任與資源分

配。權責機關應在諮詢私部門後思索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方式並將金融體系內提供洗錢人士、恐怖組織的金主和其他罪犯有關的任何風險納入相關弱點資訊考慮。

原則 2：支持採用風險基礎方式的法規架構

54. 各國應考量其立法與監理架構是否有助於實施風險基礎方法。適用時，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應盡義務將以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
55. 所謂風險基礎方法並不是指對於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必須做到的事項缺少清楚的陳述。但是，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時，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實施與其本身風險評估適當對應的政策和程序時應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實際上，實施的標準可透過額外的措施適當地針對特定保險公司／企業的風險量身訂製和／或修正。雖然政策和程序可能根據其風險等級而適用於不同的產品、服務、客戶和地點，但不表示政策和程序不需要清楚界定。
56. 最低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可和風險基礎方法共存。事實上，切合實際的最低標準以及根據風險而採取的合理加強措施及其範圍，應為風險基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的核心項目。但是，這些標準應把重點放在結果（遏止、偵測和通報洗錢／資恐），而不是以單一機械化的方式將法規要求適用每個客戶。

原則 3：設計支持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框架

57. 權責機關已被分配監督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活動的責任時，各國可能會想把這些機關是否也具備針對監理實施風險基礎方法之必要權力納入考慮。在這方面遇到的障礙可能包括不當地仰賴監理機關規定內的詳細、既定要求。這些要求可能來自賦予監理機關權力的法律。
58. 適用時，監理機關應努力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監理防制洗錢／資恐時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採取的控管方式。這應以對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執行的活動類型有透徹全面的了解以及這些暴露的洗錢／資恐風險為基礎。監理機關將可能需要根據其就風險位置以及最可能暴露其中的公司所做的整體評估決定資源的優先順序。
59. 其職責不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職責的監理機關將需要思索這些風險以及其他源自監理機關更廣泛義務的其他風險評估。
60. 此類風險評估應有助於監理機關選擇是否在其監理計畫內套用資源，以期利用有限資源實現最大效果。風險評估也能發現監理機關並無適當的資源可處理該風險⁶。遇到這種情況時，監理機關可能需要取得更多的資源或採用其他策略，才能管理或減少任何不可接受的殘留風險。
61. 將風險基礎方法應用在監理上需要監理機關的人員能夠以類

⁶ 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30。

似於已經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之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員工預期會採用的方式做出有原則依據的決定。這些決定將涵蓋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的安排是否妥當。因此，監理機關可能會想要思索在實際將風險基礎方法應用於監理時如何提供其人員最好的訓練。監理人員將需要對於風險基礎方法之一般性原則、可能的採用方式以及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成功採用時風險基礎方法之輪廓等具備充分的資訊。

原則 4：找出利害相關方並確保一致性

62. 各國應思索採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時誰是主要的利害關係方。這將因國而異。應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評分各方之間的責任以及應如何分享資訊才能達到最佳效果等。舉例而言，哪些機構已經做好提供金融服務業針對如何實施一套風險基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式提供指引。
63. 可考慮讓可能的利害相關方清單包含下列：
 - 政府—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機關。
 - 權責機關—可能包含警察、海關等。
 - 金融情報中心（FIU）、安全服務和其他類似的機關。
 - 監理機關。
 - 私部門—這可能包含金融服務公司、專業服務公司（如會計師與律師事務所）、專業組織（如專業保險公司）等。

- 民眾－為防制洗錢和資恐而設計的安排，最終是為保護守法民眾而設計。但是，這些安排也可能造成金融服務公司客戶的負擔。
 - 其他－準備好對風險基礎方法的基礎概念做出貢獻的個人。此類利害相關方可能包含學術界和媒體。
64. 政府對某些利害關係人的有效影響能力顯然高於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但是，政府應已做好評估能夠如何鼓勵所有的利害相關方協助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準備。
65. 進一步的要素是政府在努力尋求認同權責機關採取的風險基礎方法相關性時扮演的角色。可由相關機關協助在下列針對此套風險基礎方法做出清楚、一致的相關陳述。
- 可預期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具備調整其內部制度和控管方式時將較低和高風險同時納入考慮的彈性，但前提是此類制度和控管方式很合理。但是，也有最低的法規要求和不管風險等級為何一律適用的要素，如：通報可疑交易和客戶審查的最低標準等。
 - 必需認清的一點是：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偵測並遏止洗錢／資恐的能力有時必需受到限制，而且風險因子相關資訊未必總是穩健、可自由取得。因此，對於目標鎖定洗錢／資恐、具備良好控管方式的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能夠達到的結果應有合理的政策和監理期待。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面，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可能實際已經採取行動、採取了合理、考慮周全的步驟並且對

於做出決定時的理論依據有相關書面紀錄，但還是遭到犯罪份子濫用。

- 認清並非所有高風險的情況彼此均一致，因此無法總是需要精確相同類型的強化客戶審查。

原則 5：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

66. 公部門和私部門間有效的資訊交流是一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很多時候，私部門可以提供權責機關它們因為之前提供的政府情報而發現的資訊。
67. 公務機關—不管是權責機關、監理機關或其他機關—有存取資訊的特權，可能有助於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針對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時做出明智的判斷。同樣地，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能夠合理解其客戶的事業。期待公私部門機構相互合作，主動辨識有價值的資訊，協助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並且建立方法，確保及時有效地分享資訊。
68. 為了增加生產力，社會大眾與私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應伴隨公務機關之間相關的交流。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和權責機關應能就結果和發現的弱點分享相關資訊和反饋，如此才能提供私部門一致、有意義的建議。當然，各方均應考慮在適當保護公務機關持有的敏感性資訊方面應該採取怎樣的防衛措施，以免過度散布。這個對話的目的應在於提供各方制定並維持風險降低策略所需的最大資訊量並讓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能夠做出明智的判斷。

69. 相關利害關係方應努力保持對話，如此才能了解哪些資訊在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方面證明很實用。⁷舉例而言，公部門和私部門間可能分享的實用資訊類型（若有）將包含：
- 評估國家或地理位置風險。
 - 洗錢人士和恐怖份子如何濫用金融體系（特別是壽險部門）的態樣和評估。
 - 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相關報告的回饋。非保密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情報。在有相關防護措施的特定情況下，權責機關也能適當地和壽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分享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機密資訊。資產或交易應予凍結的國家、個人或組織。
70. 在選擇哪些資訊可以被適當地、能夠帶來效益的方式進行分享時，公務機關可能會想向壽險部門強調：來自公務機關的資訊應僅供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自行做出判斷時參考而非完全取代其判斷。舉例而言，各國可能會決定不製作被認為限定性的低風險客戶類型清單。相反地，公務機關可能會比較想在其可能納入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決策過程的基礎上分享資訊以及任何其他可用的相關資訊。

⁷ 如此對話的例子包含在這些規範的第一部分內。

第二章：執行風險基礎方式

作為國家優先事項參考的風險評估：

71. 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應建立在健全的基礎上：首先應努力確保對於風險有充分的認知。嚴格地說，風險基礎方法應建立在威脅評估的基礎上。這不論各國或個別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以任何規模何時應用一套風險基礎方法均如此。各國若能對風險有充分的瞭解，將能為其風險基礎方法的執行提供資訊。此情況可視為「國家風險評估」。
72. 國家風險評估應被認為是有關基本背景資訊的描述，旨在協助監理機關、權責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確保針對分配國家層級的責任與資源時所做的相關決定是以對風險有實際、全面、最新的了解為基礎。
73. 國家風險評估應針對個別國家量身打造，包括如何執行和執行的結果等。可能影響一國洗錢／資恐風險的因素包含下列：
 - 政治環境。
 - 法律環境。
 - 國家的經濟結構。
 - 文化因素以及公民社會的性質。
 - 犯罪活動的資源、地點與匯集。
 - 保險業的規模。
 - 保險業的組成。

-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所有權結構。
 -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以及更廣泛的經濟體內的企業治理安排。
 - 支付系統的性質與現金基礎交易的盛行。
 - 保險業運作和客戶的地理分布。
 - 保險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類型。
 - 保險業服務的客戶類型。
 - 最常發生的前置犯罪類型。
 - 國內產生的黑錢金額。
 - 海外產生的黑錢金額與國內洗錢金額。
 - 用於洗錢／資恐的主要管道或工具。
 - 受影響的合法經濟領域。
 - 經濟體內的地下區域。
74. 各國應思索如何在國家層級實現對洗錢／資恐風險的最佳認知。哪一個機關或哪些機關負責對這類評估做出貢獻？評估應有多高的正式性？權責機關的看法是否應該公開？權責機關必需考慮的因素有很多。
75. 預期的結果為：根據對最新風險的全面實際瞭解，決定國家層級的責任與資源分配。為了達到理想的結果，權責機關應制定並實施降低所發現的風險之措施。
76. 制定和執行風險基礎方法需要形成判斷。重要的是須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條件下進行判斷。因此，為了確保有效，風險基礎方法應以資訊為基礎，並在可行時納入情報。應致力確保

在新取得的正確資訊基礎上進行風險評估。利用和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以及監理機關的合作關係之政府能夠充分將其知識和專業融入以風險為基礎、特別適用其國家的做法。其評估將不會是靜態：會隨時間改變，視情況發展以及威脅演化的進度而定。因此，各國應方便不同機關間資訊彼此流通，如此才不會因為制度造成資訊傳播上的阻礙。

77. 不管是哪一種形式，針對風險進行國內評估並採取降低這些風險的措施能夠提供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時應用資源的方式所需的資訊，將其他相關的國家政策目標納入考慮。對於這些資源如何能最有效地分配至不同的公務機關以及這些機關如何有效地最佳運用其資源也能提供相關資訊。
78. 除了可以協助權責機關決定如何配置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所需的公部門資金外，國家風險評估還能就監理／法規制度與所發現的風險之間存在的關係提供決策者實施需要的相關資訊。對抗風險時過度熱衷可能會造成破壞性結果，適得其反，造成產業不合理的負擔而且可能因為限制人口中部分區塊使用服務的權限而違反大眾利益。相反地，所做出的努力可能不足以預防社會遭受犯罪人士和恐怖份子的威脅。在國家層級上對風險做充分瞭解有助於避開這些危險。

法規監理—一般原則

定義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79.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的程度通常會受到內外部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不足的遵循資源、不完善的風險控制以及高級管理階層不積極投入等內部風險因素可能導致風險程度增加。外部層級的風險可能會因為第三方採取的行動和／或政治與公開因素而出現。
80. 如第一部分所述，所有的金融活動都會牽涉風險。權責機關不應禁止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與高風險客戶做生意，但前提是必需有管理伴隨風險的相關政策、程序和過程。只有特定情況下（例：因為對抗恐怖主義、犯罪或善盡國際義務等合理原因），指定的個人、法人、組織或國家才會依據類別被拒絕使用服務的權利。
81. 然而，此拒絕並不排除對執行最低基本要求的需求。舉例而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5 提及：「金融機構無法遵照第 (a)-(c) 項（客戶審查要求）時，即不應開戶、展開商業關係或執行交易或應中止商業合作關係並應考慮針對該客戶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因此，風險等級應在不接受客戶和具備不可接受或不可降低風險時做生意這兩個極端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82. 權責機關期待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制定有效的政策、計畫、程序、控管方式和制度，以降低風險並體認道：即使具

備有效的制度，仍未必能夠偵測到每一項可疑交易。它們亦應確保這些政策、計畫、程序、控管方式和制度均有效應用，以預防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成為非法收益管道並確保其在對抗洗錢與資恐方面維持一套紀錄並製作對於國內機關具實用性的報告。有效的政策與程序能降低風險程度，但不可能完全根除風險。評估洗錢／資恐風險需要判斷能力，不全然屬於科學領域。監督旨在偵測極大量合法交易間是否存在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此外，何謂不尋常的劃分法並非總是直接了當，因為何謂「習慣性」可能因客戶的事業性質而異。這就是為何在管理一套風險基礎制度時建立準確的客戶基本資料如此重要了。此外，程序和控管方式經常是以之前預示報告中的個案為依據，但是犯罪份子卻會不斷調整其計謀。

83. 此外，並非所有高風險情況都相同，所以並非每次都要求執行完全相同的加強客戶審查。因此，監理機關會期待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辨識個別高風險類別並採用特定相關的降低措施。舉例而言，部分類別可能是：
- 非居民客戶（以了解為何他們會想在不同國家境內開戶）。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以應用特定的政策）；以及
 - 擁有無記名股票的公司（特別注意辨識並確認實質受益人）。
84. 有關辨識特定風險類別的進一步資訊，請見第三部分：「私部

門指引」。

支援風險基礎方法的合乎比例監理行動

85. 監理機關應努力透過有效的現場和遠端監理計畫以及透過分析內部與其他可用資訊等找出弱點。
86. 進行檢查時，監理機關應審核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及其政策、程序和控管制度，如此才能整體評估公司的風險資料及其採取的降低措施之適當性。若有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執行或替其執行的評估，可能是實用的資訊來源。評估內容應包含針對客戶帳戶進行交易抽樣檢測，讓評估具備有效性。監理機關針對管理能力和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之意願所做的評估也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監理機關應採取合乎比例的行動，確保妥善及時地更正缺失，將發現的弱點可能造成更廣泛的後果納入考慮。一般而言，制度瓦解或不當的控管方式將導致最嚴厲的監理官的回應。
87. 儘管如此，仍可能發生未偵測到個別高風險交易或是個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它本身是否有意義、例如金額重要或是洗錢／資恐預示報告被充分知悉或此類計畫已經很久都沒被偵測到等情況。如此的情況可能表示風險管理做法持續無力或長期以來在辨識高風險、交易監督、人員訓練以及內部控制方面均為遵照法規規定，因此可能即需要監理機關採取行動。

88. 監理機關應做好準備，比較同儕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風險因子以及採用的程序。除了其他目標，這還將有助於監理機關進一步了解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如何制定和執行一套風險基礎方法以及辨識潛在缺失。同樣地，監理機關可以並且應該善用其對於產品、服務、客戶和地理位置相關風險的認知協助其評估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但是必需體認到它們可以處理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還無法獲得的資訊，因此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制定並實施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時無法把這類資訊納入考慮。鼓勵監理機關（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方）利用該認知發行規範，協助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管理其風險。允許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風險的基礎上判定客戶審查措施的程度時，應與權責機關發行的規範一致⁸。舉例而言，評估一套風險基礎方法有助於發現公司採用無法捕捉所有既有風險、過度狹隘的風險類別或採用導致發現過多較高風險的合作關係之條件但是卻無法提供適當的額外盡職調查措施等情況。
89.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時，監理機關的主要重點應在於決定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和風險管理計畫是否足以：(a) 符合最低的法規要求並 (b) 有效降低風險。監理的目的不是在於禁止高風險活動，而是在於對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有適當有效執行的相關風險降低策略感

⁸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建議 5 與 25，評鑑方法論核心原則 25.1 和 5.12。

到有信心。

90.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29，監理機關應就未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成文法和規範要求實施適當的制裁而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需要監理機關擁有相關數量的監理工具，方便在監理機關判定某家公司或保險仲介人並未遵照法律、規範或監理決定時使用。這類工具包括要求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快速採取補救行動並進行懲處的能力⁹。實務上，應根據情況的嚴重程度應用可用的各類工具。
91. 在矯正或補救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缺失時並非所有法規行動均需牽涉到罰款和／或罰則。但是，監理機關必需擁有在存在具體缺失時罰款和／或懲處的權力和意願。往往會透過常態的監理過程以補救計畫形式採取行動。
92. 國際保險監督管理協會（IAIS）核心原則和評鑑方法論（2003 年 10 月）中已經列出許多有關合乎比例監理行動的通用層面。來自這些原則、和對抗洗錢以及資恐有關的重要概念列於附錄 1。
93. 考慮上述因素時，顯而易見地，合乎比例的規範主要有兩個核心特徵：

a) 法規透明度

94. 執行合乎比例的措施時，監理透明度將具有極高重要性。監理機關清楚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追求自行進行判斷風險

⁹ 請參見 IAIS 核心原則和評鑑方法論—ICP15（2003 年 10 月）。

的操作自由時也會找尋法規義務指引。因此，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責任的監理機關在設定其期望時應努力透明化並且將需要考慮傳達這些訊息的相關機制。例如，此機制可能以期待的結果為考量，並以高層次要求而非以細部流程的形式呈現。

95. 不管採取的個別程序為何，指導原則將是：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清楚其法律責任和監理機關對他們的期待。在沒有這樣的透明度下，監理行動就有被認為不合乎比例或不具預測能力的危險，可能讓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風險基礎方法無法達到最有效的應用。

b) 監理機關的人員和執法人員的訓練

96. 若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即不可能準確地詳述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在各情況下必需做到，才算善盡法規義務的細節。因此，普遍會考慮的將是如何最佳確保可預測的和合乎比例的監理行動能夠一致地實施。因此有效監理訓練對於是否能夠成功採取合乎比例的監理行動很重要。
97. 訓練的目的應在於讓監理人員能夠對於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與控管方式做出健全的比較判斷。執行評估時很重要一點是：監理機關必需有能力在考量公司承擔的風險後針對管理控制做出判斷，將可用並且廣為人知的產業做法納入考慮。監理機關可能也會發現另一個實用的做法，就是：進行比較評估，以便針對不同公司安排的

相關優缺點做出判斷。

98. 監理機關的訓練應包含評估資深管理階層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者能力以及必要的程序和控管方式。訓練亦應包括參照特定指引（若提供）。應該注意的是：「監理過程應不僅包含檢視政策與程序亦應包含檢視客戶檔案和抽查部分帳戶」¹⁰。同樣地，監理機關必需評估各過程是否適當並在「判定風險管理過程不妥善時，有權力要求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進行加強」¹¹。監理機關亦應對於已有充足的資源可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感到滿意。
99. 若要善盡這些責任，訓練即應讓監理人員適當地評估：
- 內部程序的品質，包括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及內部稽核、遵循與風險管理部門。
 - 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適用於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風險資料並根據風險資料出現的變化定期調整？
 - 高階管理團隊是否參與以確定已進行完善的風險管理，並且制定必要的程序與控制。

雖然清單不可能列出全部，但是現場檢查的主題可包含下列：

- 應用適用整個集團的政策。
- 評估與各事業線有關的風險。
- 根據產品、交付管道、客戶類型以及客戶的地理位置正式記

¹⁰ 見建議 29 和銀行客戶盡職調查第 61 條。

¹¹ IAIS 核心原則和評鑑方法論，ICP10。

錄並進行區分評估的程度。

- 客戶審查程序的程度，包括辨識新客戶、客戶資料建立以及收集「認識客戶」資訊等。
- 針對高風險客戶和企業（如：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執行額外的客戶審查。
- 存在的交易監督程序以及檢視警示的方式。
- 判定可更新既有客戶檔案的方式和基礎的政策。
- 內部制度和控管品質，包括發現與通報大筆現金與可疑交易等過程。
- 有關記錄以及放寬取得身分證據或交易紀錄的權限之政策。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與有效性評估的範圍、頻率與對象。
- 相關抽樣。
- 向資深管理階層以及董事會通報的品質和充分性以判定適當性和有效性。

對於這些主題並未設定「正確答案」。重要的考慮因素有 (a) 保險公司是否符合任何最低的法規要求；(b) 保險公司是否已發現洗錢和資恐風險、研擬管理這些風險的最佳方式並投入適當的資源；以及 (c) 資深管理階層是否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妥善承擔責任。

第三節：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實施風險基礎防制洗錢計畫指引

前言

100.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有助於建立評估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客戶、產品、通路以及地理位置及公司成為洗錢目標或被當作資恐工具方面呈現的風險程度之標準。
101. 壽險公司透過很多不同的通路提供客戶保險產品，很多時候是透過保險仲介人。保險仲介人在介紹和置入壽險和保險公司提供的其他投資型保險產品時扮演著重要的服務角色，而此角色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見附錄 3）時採取的、風險基礎方法有其意義。在如此的框架內判定風險程度、辨識降低控管方式並分配資源給最高風險的客戶、產品與國家時，客戶的職業和資金來源、客戶審查的頻率和類型、客戶與保險仲介人的地理位置、保險仲介人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的程度以及政府和國際組織的制裁和指引等均應予以考慮。
102. 洗錢是指參與者為了規避偵察努力掩飾其犯罪性質的活動。在缺乏只有犯罪人士本身知道的內部資訊下，洗錢分析是以自己已被公開知悉的個案資訊以及可能尚未被公開知悉經壽險公司發現的弱點形成的經驗為依據。因此，根據有犯罪意圖的客戶提供之錯誤或誤導資訊建立的客戶資料可能僅具有有限用途或實際上完全沒有用。預防措施的目的在於降低錯誤或

誤導的資訊可被有效用以隱藏非法活動的程度。

103. 資恐呈現的特徵和洗錢不同，因此，對於資恐的方法與技術沒有更為全面的指標下可能難以評估相關風險（請見第 37-41 項）。但是，針對洗錢採取設計合理、風險基礎方法以及保險公司的反詐欺努力均有助（至少部分）評估潛在的資恐風險。
104. 雖然其弱點不被 IAIS 認為像金融業其他部門那麼高，但是保險部門仍可能輪為洗錢人士和資恐目標¹²。因此，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應與監理機關以及權責機關合作，採取適當措施，降低並管理潛在風險。
105. 壽險公司提供的產品主要旨在將特定事件的金融風險自被保險人轉移至保險人一如：早逝或退休金用完了。客戶購買壽險契約後會電匯陳述的款項並保證在死亡時或在其他特定時間能夠獲得一筆最低金額的款項。
106. 這個客戶可能是個人、法人或法定代理人，也可能牽涉到實質受益人。契約受益人可能是客戶本身或可能是保險人和客戶關係之外的第三方。其他可能衍生的問題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契約效益分配的法定權利、提供一個「審閱」期以及該關係的跨境要素。
107. 最終是否能夠有效預防洗錢和資恐視監理機關、權責機關以及壽險公司之間是否能夠密切合作而定而一套風險基礎方法

¹² 請見國際保險監督管理協會於 2004 年 10 月公佈的反洗錢與對抗資恐指導文件第 1 頁。

能夠建立方便實用反饋並讓利害相關方之間建立合作關係的一個聯合框架。以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而言，這代表著對於制定並實施合理的、風險基礎政策、程序和控管方式，處理其產品、客戶、通路和地理位置呈現的金融犯罪風險並協助向權責機關通報可疑活動與其他相關資訊的承諾。監理機關與權責機關應要願意並且能夠與業界分享資訊，以便制定計畫，處理政府已經知道的風險。

第一章：風險類別

108. 為了實施一套合理風險基礎方法，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應找出有助於將風險分類以及評估各類別所含風險的標準。發現客戶、客戶類別、實質受益人、受益人、產品、通路和地理位置共同呈現的洗錢／資恐風險將有助於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判定並實施相關政策、程序和控管方式，以降低這些風險。雖然應該永遠在建立客戶關係時即進行風險評估，但是針對部分客戶，全面的風險資料必需過一段時間才會變得明顯。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可能也必需根據其自權責機關接獲的資訊調整其對於特定客戶、通路、地理位置或產品的看法。
109. 雖然並無一套公認的風險類別，但是這裡提供的例子都是最普遍獲得認同的風險類別。評估這些類別所含風險時，並無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法；但是，應用這些風險類別的用意在於提供管理潛在風險的一套廣泛策略。

國家／地理風險

110. 國家風險和其他風險因子併用時能在評估洗錢和資恐風險方面提供實用的資訊。可能導致判定某個國家呈現較高風險的因素包括：

- 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聲明中被認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有漏洞並且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與其往來的企業關係和交易的國家。
- 接受國際機構（如：聯合國 [UN]、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或各國政府）制裁、禁運或發出關切聲明的國家或地理區域。此外，有時候，因為實施方的可信度和措施的性質，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還是可以信任接受類似於諸如 UN 等機構實施但可能未受普遍認同的制裁或措施的國家。
- 經可靠來源認定¹³缺乏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規範和其他措施的國家或地理區域。
- 經可靠來源認定贊助或支援恐怖活動並有指定的恐怖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或地理區域。
- 經可靠來源認定有明顯腐敗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或地理區域。

¹³ 「可靠來源」係指由普遍被視為聲名卓著的知名機構製作的資訊，這類資訊通常公開而且隨處可得。除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風格的地區機構外，此類來源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超越國家的機構或國際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和艾格蒙組織財富情報組別）以及相關的各國政府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等。

- 客戶隱私權的保護使得無法有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和／或方便建立空殼公司或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或地理區域。
- 跨國要素，如：保險人、客戶以及契約的受益人分屬不同轄區等。

111. 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應將權責機關對於適用各國或地理區域的風險發出的警告納入考慮，包括諸如呈現的特定風險等細節。

客戶風險

112. 判定某個客戶或某個類別的客戶呈現的潛在洗錢／資恐風險攸關是否能夠制定一套整體的風險框架。根據其本身的標準並且與相關法律一致下，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應判定特定客戶或特定類別的客戶是否呈現較高風險。應用風險變數可能降低或加劇風險評估的結果。其活動可能表示較高風險的客戶類別有：

-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做生意或進行交易的客戶，如：
 - 客戶的住處和營業地點與銷售產品的地點（或是保險人代表所在地點）距離過於遙遠而且無法合理解釋。
 - 經常沒有原因地移動帳戶／保單／契約／資金至不同的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 經常沒有原因地在分別位於不同地理區域內的金融機構間移動資金。

- 難以根據其結構辨識最終的實質受益人或控制利益的法人客戶。
- 找尋或接受極不利的帳戶／政策／契約條款或附約的客戶。
-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仰賴「審閱期」條款的客戶¹⁴。
- 不受監督或監理的慈善機構和其他「非營利」組織（特別是「跨國」運作的這類組織）¹⁵。
- 「看管人」（像是會計人員、律師或其他持有保險公司帳戶／政策／契約的專業人士），代其當事人行使權利而且保險公司不合理地信任看管人。
- 屬於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的客戶（PEP）。
- 契約的實質受益人不明的客戶（如：特定信託）。
- 經由非面對面管道引薦的客戶。
- 使用不尋常的支付方式，如現金、現金等同物（而這類現金或現金等同物的使用事實上並不尋常）或結構型貨幣商品的客戶。
- 想要提早終止產品（包含在「審閱期」間）的客戶，特別是必需自行負擔費用時或費用是由一個明顯不相關的第三方或退款的支票是開給明顯不相關的第三方時。
- 將產品效益轉讓給明顯不相關的第三方之客戶。

¹⁴ 「審閱期」條款是契約內的一個條款，各國法律常有此一強制規定，讓投保人在壽險或年金契約每年領回者得以在特定的天數內檢視契約並且可以全額退費者。

¹⁵ 請見特殊建議 8。

- 對於產品的投資績效不太關心但是對於產品提早中止的特點卻特別有興趣的客戶。
- 購買產品時不情願提供身分資訊或是提供的資訊極少或看似虛構的客戶。

113. 可能和壽險契約受益人有關的洗錢／資恐風險相關的類似問題、條件或情況。

產品／服務／交易風險

114. 壽險公司應注意整體風險評估應包括判斷保險公司不同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非明訂由壽險公司提供，但使用該公司服務以交付產品之特定產品服務相關風險。以下的特徵可能容易提高產品的風險狀況：

- 接受第三方的付款或收據。
- 接受極高或無限價值的付款或大量低價值付款。
- 接受以現金或是背書匯票、銀行本票。
- 接受在一般保費保單或付款時程外的頻繁付款。
- 允許隨時提領現金且收取有限的手續費。
- 接受產品當作貸款擔保品且／或寫入全權委託與其他風險增加之信託中。
- 允許更高現金價值之產品。
- 接受更高額的一次性支付，並有流通性特徵。
- 具有「審閱期」條款的產品，特別是在非一般狀況下適用的條款（例如沒有適用之正當理由，或是要求將退回款項寄往無關之第三方、外國金融機構，或是位於高風

險國家之團體)。

- 允許在保險公司不知情狀況下轉讓權益，直到申請理賠時才發現保險受益人改變的產品。

可能影響風險的變數

115. 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風險基礎方法，應該要考慮到各種針對特定客戶或交易的風險變數。這些變數，無論是個別或綜合，都可能增減特定客戶、產品、經銷管道、地理位置、交易所造成的感知風險，包括：

- 針對一名客戶可以取得的公共資訊。
- 在客戶關係中，更高風險因素的結合。例如一名客戶要是想購買中低風險的產品，但以更風險的方法付款，且／或從事和該種類狀況一般客戶不同的交易，就會被視為風險更高的客戶。
- 團體壽險－察覺這種關係風險之增減，取決於公司贊助人是否為上市公司、雇員人數、提撥金價值、員工提撥之選項、現金提領、終止雇用後保單是否延續之選項等因素。全國性法規可以允許在下列狀況下，以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的方法進行減少的客戶審查。
- 合作關係的規律性與持久性。壽險的長期性通常會使風險較低。但是客戶這部分金融犯罪活動的公開證據，可能造成保險公司重新思考客戶所造成的風險，尤其是具有投資元素，可以按需求取得的保單。

- 使用與仲介合作工具或其他結構，但沒有明顯商業或其他理由，或不必要地增加保單所有人複雜性等等，會造成透明性的缺乏。若未提供可接受的解釋，則使用此類工具或結構會增加風險。

控管更高風險狀況

116. 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應執行適當的策略、程序、管控，以減輕這些被他們判斷風險更高的客戶、產品、國家，其潛在洗錢與資恐風險。風險減輕措施與控管可能包括：

- 在全公司各業務線中，找出與監測高風險客戶與交易的系統。
- 增加客戶審查的層級或提高客戶審查。這些措施要直接針對強化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對於往來客戶的知識，瞭解透過產品的真正資金流動來源，瞭解購買此等商品的客戶一般慣性的行為是什麼。
- 將建立帳戶／保單／合約或關係的批准升級。
- 提高交易監測（頻率、門檻、量等等）。
- 增加持續控管層級和合作關係審核頻率。

117. 同樣的措施與控制制度可能通常會解決不只一種所找到的風險標準，只要確定的高風險得到解決，亦無須期待保險公司建立不同的控制制度。

第二章：以風險為基礎方式的運用

客戶審查／瞭解你的顧客

118. 客戶審查／瞭解你的客戶，目的是確保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確定各個客戶、實質受益人、保單受益人的真實身分，並以適當的信心水準，評估該客戶可能從事的業務與交易種類。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的程序應與適用法律一致，並應包括以下程序：

-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過程中，辨識並驗證各個客戶的身分。
- 辨識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該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了解其所認識的實質受益人身分。
- 在支付壽險合約，或受益人打算行使保單下既得利益之前或之際，辨識並驗證壽險合約受益人的身分。一般來說，在缺乏更高風險指標前，付款時關於受益人身分的反詐騙檢查就足夠了。
- 取得適當的更多資訊，以瞭解客戶的狀況與業務，包括這段關係的目的與期待中的性質。相關客戶審查資訊應該定期更新，作為風險評估流程的一環。

119.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9 條建議，允許壽險公司在已經有特定措施的情況下，仰賴保險仲介人（如保險經紀人），

執行部分客戶審查流程環節。這些措施包括¹⁶：

- 必要的客戶審查資訊直接從保險仲介人或其他第三方處取得。
 - 滿足可索取身分識別資料與其他與客戶審查規定有關之文件複本而毫不遲延的條件。
 - 滿足保險仲介人或其他第三方受到規管監督，且已經有措施遵循所有客戶審查規定與紀錄保存義務之條件。
 - 僅有在保險仲介人或其他第三方位於妥善採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的國家時，才仰賴此等公司¹⁷。
 - 認識到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的最終責任屬於保險公司。
- 但是，保險仲介人也應該要為這些資訊的有效性負責。

若達成這些條件，保險公司可以仰賴保險仲介人或第三方，執行客戶審查要求，還有收集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意圖本質的資訊。

120. 實務上，這樣仰賴第三方的狀況，通常會發生在相同金融服務集團其他成員介紹客戶時。也可能發生在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的業務關係之中。
121. 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要判斷各個客戶適當的客戶審查規定。這通常會包括標準程度的客戶審查，適用於所有客戶。
122. 根據一國法律，標準程度的客戶審查，在被認為低風險的狀

¹⁶ 第9項建議不適用於外包或代理商關係（如代理人）。

¹⁷ 在判斷合乎條件的仲介人可以位於哪些國家時，保險公司應考慮來自於權責機關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IMF、世銀、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所發出的共同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可用公開資訊。

況下可以減少，例如：

- 客戶為法定必須公開資訊的上市公司。
- 客戶為其他（本國或海外）金融機構，須遵守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一致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
- 涉及特定種類交易之特定最低金額的交易，如¹⁸：
 - 年保費為 1,000 美元／歐元，或單次保費不超過 2,500 美元／歐元之壽險保單；
 - 無退保價值且不可抵押之退休金保單；
 - 提供員工退休福利之退休金、養老金，或類似計畫，其提撥金以扣減薪資之方式進行，且該計畫不允許轉讓成員於該計畫下權益（如小額保費）。

123. 被判斷風險較高的客戶、實質受益人、受益人，其客戶審查範圍會擴大。這取決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如何評估其業務活動、所有權結構、預期或實際交易量或種類，包括涉及更高風險國家，或是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為風險更高者（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¹⁹或非面對面客戶²⁰）的交易。在辨識其他可能造成判斷為更高風險的指名名單時，難免列出一項接一項的因素，但這不表示任何一項因素必然會造成被判斷為更

¹⁸ 參見第 5 項建議第 12 段的說明註解，列出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可以被接受的例子：年保費為 1,000 美元／歐元，或單次保費不超過 2,500 美元／歐元之壽險；無退保價值且不可抵押之退休金保單；為不可轉讓扣薪方式的雇員退休金。

¹⁹ 參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6 項建議。

²⁰ 參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8 項建議。

高風險指名名單。找出多項因素，應該會造成對應的強化措施層級升高。

監測顧客與交易

124. 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進行的監視，其程度與本質取決於公司規模、該公司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使用的監測方法（人工、自動化、兩者結合），以及被監視的活動種類。在監視上採用風險基礎手法時，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一定要認識到，不是所有交易／帳戶／保單／合約，或客戶，必須用相通方式監測。在高自動化的營運中，適當風險基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實務可能是從高度自動化處理的大量交易中，過濾出需要特別監視的客戶與交易。此流程的目的，應該是找出活動看起來不尋常，需要進一步分析以判斷是否構成進一步顧慮基礎的客戶。監測的程度，係根據與該客戶、客戶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客戶與交易所在地相關的感知風險。這些監測方法可能會根據與客戶的特定經驗，或保險公司整體的一般經驗，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監測方法與流程也需要考慮到較高風險狀況、保險公司資源、保險公司可用資訊的整體總量。
125. 風險基礎監測，其主要目的是根據各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對主要風險分析，對全公司的議題有所回應。因此，只要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之判斷與法律法規規定一致，合理，並有適當文件紀錄，監理機關對此應予以注意並適當重視。
126. 受國家法律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監測，應允許壽險公司或

保險仲介人，建立貨幣或其他門檻，按照規模或種類辨識交易。就此目的，已定義之狀況或門檻應定期審查，以判斷是否適合已建立的風險水準。系統或程序更動，應根據先前結果、需要此等改變的新資訊、保險公司使此等改變發揮效力的有效性、效益分析為之。監測結果必須被建檔。

可疑交易通報，包括未遂之交易或活動

127. 通報可疑交易或活動，對於一國使用金融資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其他金融犯罪的能力而言不可或缺。各國的通報機制，存在於國家法律法規中，規定公司要在到達可疑門檻時加以通報。
128. 若法律或法規規定，在構成可疑之際就要強制通報可疑活動，且須撰寫報告，因此這時不適用在此等狀況下通報可疑活動的風險基礎方法。
129. 但是風險基礎方法，對於辨識可疑活動來說是適當的，舉例來說，將更多資源導向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辨認為風險較高的領域。此流程在前面章節已經說明過。身為以風險為基礎方式的一環，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應利用權責機關提供的資訊，告知其對於辨識可疑活動的做法。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亦應定期評估辨識與通報可疑交易之系統適足性。
130. 通報可疑交易的理由應予以建檔，無論是透過系統或人工（或兩者結合）。此一流程應建立綜合的稽核過程，並根據適用之紀錄留存規定予以維護。

訓練與認知

131. 第 15 條建議規定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要發展出對抗洗錢與資恐的計畫。這些計畫應包括向適當且合乎比例的員工提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各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對於成功控制的決心，同時取決於訓練與認知。這要求全公司上下致力於提供所有相關員工最低水準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法規、內部政策之一般資訊。持續訓練可能會以合乎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整體風險減輕策略的方法，在適合的時間出現，而這些方法可能會根據特定訓練經驗，或經過保險公司整體一般體驗後有所進化。
132. 但是在各種訓練可用的方法上，採用風險基礎取向，會讓各家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在頻率、交付機制、此等訓練的焦點上有更多彈性。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應檢視其自身人力、代理人、可用資源，並執行提供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的訓練計畫如下：
- 針對適當員工職責（如客戶聯絡或營運）量身訂作。
 - 有適當的水準的細節（如前線人員、複雜產品或客戶管理產品）。
 - 頻率與業務種類涉及的風險水準有關。
133.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應考慮到規定高風險狀況必須轉交給組織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家處理的內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程序。

第三章：內部控制

134. 為了讓壽險公司和保險仲介人就洗錢與資恐執行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風險基礎流程必須存在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的內部控制中。資深管理層對於確保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結構，包括可疑活動監測與通報，負有最終責任。強大的資深管理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領導能力與參與，對於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說是重要層面。資深管理層必須建立風險管理與遵循的文化，確保員工遵守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用於限制與控管風險的政策、程序、控管。
135. 除了其他遵循用內部控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的性質與範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壽險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業務之性質、規模、複雜性。
 - 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業務的多元程度，包括地理多元性。
 - 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整體客戶、產品、活動狀況。
 - 使用的經銷管道。
 - 交易量與交易規模。
 - 在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營運各領域中所評估的風險程度。
 - 壽險公司直接面對客戶處理，或透過保險仲介人、第三方、通信，或其他非面對面管道處理客戶的範圍。

136. 內部控制架構應：

- 指定管理層級的個人負責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管理與遵循，該人士須：
 - 獨立於受監視活動之外；
 - 建立董事會要得到對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針對風險管理與遵循概觀的必要資料。
 - 能及時且不受限制地取得客戶身分文件，所有帳簿、登記、帳戶，其他會計紀錄、傳票與其他相關資訊。
- 對壽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營運（產品、服務、客戶與地理位置）提供更多注意力，包括那些根據過去紀錄、專業、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經驗，以及從業界協會或主管機構、權責機關得到的忠告與資訊，證明更容易受打擊的業務（例如經常導致可疑交易報告的事件）。
- 定期審查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並應考慮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所營運的環境，及市場活動。
- 提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遵循與風險管理功能與審查計畫。
- 確保新產品上市前，或修改後會提高洗錢／資恐風險之現有產品推出前，已經有適當的控管。
- 通知資深管理層浮現的洗錢／資恐風險與遵循措施，已找出遵循不足之處，所採取的矯正措施，以及已通報的

可疑活動。

- 在管理階層或員工組成或結構出現變化時讓計畫能夠繼續。
 - 集中於達到所有法規紀錄留存與通報規定、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建議，並對於法規變化及時反應，提供更新。
 - 執行風險基礎客戶審查政策、程序、控管。
 - 必要時對於較高風險的客戶、交易、產品提供適當的控管，例如限制交易或管理層核准。
 - 促進及時辨識應回報的交易，及確保對必要的報告進行正確歸檔。
 - 對於完成報告、給予豁免、監測可疑活動、從事其他構成公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一部分活動的員工，予以適當的監督。
 - 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遵循情形結合在工作說明以及相關人員績效評估內。
 - 提供所有相關人員適當的訓練。
 - 針對各小組，只要可能，亦應有一套通用的控管框架。
137. 資深管理層必須有獨立驗證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相關控管發展與運作的方法，對於所採用的風險為基礎方法反應出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風險狀況感到足夠安心。例如，此一獨立測試與報告，應該由內部稽核部門、外部稽核師、專門顧問或其他合格人士進行，他們不涉及保險公司防制洗錢／打

擊資恐遵循計畫的執行或運作。此測試應以風險為基礎（注意力集中於判斷更高風險客戶、產品、服務的方法上）；應評估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整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之適足性，壽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營運、部門、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品質；亦包括高優先事項之定期風險評估，以及對程序和測試的循環性綜合評估。

雖然清單不可能列出全部，但是現場檢查的主題可包含下列：

- 應用適用整個集團的政策。
- 評估與各事業種類有關的風險。
- 根據產品、交付管道、客戶類型以及客戶的地理位置正式紀錄並進行區分評估的程度。
- 客戶審查程序的程度，包括辨識新客戶、客戶資料建立以及收集「認識客戶」資訊等。
- 針對高風險客戶和企業（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執行額外的客戶審查。
- 存在的交易監督程序以及檢視警示的方式。
- 判定可更新既有客戶檔案的方式及依據的政策。
- 內部制度和控管品質，包括發現與通報大筆現金與可疑交易等過程。
- 有關紀錄以及放寬取得身分證據或交易紀錄的權限之政策。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與有效性評估的範圍、頻率與對象。

- 相關抽樣測試。
- 向資深管理階層以及董事會通報的品質和充分性以判定適當性和有效性。

對於這些主題並未設定「正確答案」。重要的考慮因素有 (a) 保險公司是否符合任何最低的法規要求；(b) 保險公司是否已發現洗錢和資恐風險、研擬管理這些風險的最佳方式並投入適當的資源；以及 (c) 資深管理階層是否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妥善承擔責任。

附 錄

附錄 1－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保險核心原則（2003 年 10 月）

ICP28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

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就此等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提供之壽險產品或其他投資相關保險之最低限度，採取合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之有效措施，以阻止、偵測、通報洗錢與資恐。

說明註解

- 28.1 在大部分 IAIS 成員轄區內，洗錢與資恐依法為犯罪行為。洗錢係處理犯罪所得，以便隱匿其非法來源。資恐涉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供恐怖行動或恐怖份子組織使用，無論此等資金是否合法取得。
- 28.2 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尤其是提供壽險或其他投資相關保險的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的狀況下，涉及洗錢與資恐。這會讓他們暴露在法規、營運、聲譽的風險中。監理機關偕同權責機關，加上其他主管單位的合作，必須適當地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監理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以避免與對抗此等活動。

關鍵標準

- a. 根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所規定之措施，以及主管單位之活動，必須合乎適用於保險業²¹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標準。
- b. 監理機關有適足的監督權力、執法權、制裁權，以監測和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此外，監理機關有權力採取必要監督措施，避免罪犯或其同夥持有保險公司或保險仲介人，重大或控股利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在該等公司擔任管理層。
- c. 監理機關有適當權力，有效與本地金融情報中心（FIU）與本地權責機關，還有其他國內外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之監理機關合作。
- d. 監理機關會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督活動上，投入適當之財務、人力、技術資源。
- e. 監理機關規定保險公司與保險仲介人就其提供之壽險產品或其他投資相關保險之最低限度，採取合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之有效措施，以阻止、偵測、通報洗錢與資恐：
 - 對客戶、實質受益人、受益人執行必要之客戶審查（CDD）；

²¹ 參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 4-6 項、8-11 項、13-15 項、17 項、21-23 項、25 項、29-32 項、40 項，以及特殊建議 4、5，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法，以瞭解規定之完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 對風險較高的客戶採用強化措施；
- 維護完整的業務與交易紀錄，包括客戶審查資料至少五年；
- 監測無明顯經濟或合理目的之複雜、異常龐大交易，或異常方式交易；
- 向金融情報中心通報可疑交易；
- 發展內部計畫（含訓練）、程序、控管、稽核功能，以對抗洗錢與資恐；
- 確保其海外分公司與子公司瞭解適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且合乎本國轄區規定。

附錄 2—更多資訊來源

有不少資料來源，或可幫助國家與金融機構發展其風險基礎方法。雖然不是詳盡清單，但這一章節列出了多個有用的網址，國家與金融機構可能會想查閱。這提供了額外的資訊來源，且從其他資訊來源，例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估，可能會取得更多協助。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文件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為跨國組織，旨在制定與推動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重要的資源包括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遵循評鑑方法論、各國與評鑑機構手冊、方法與趨勢（態樣）報告及相互評鑑報告。

www.fatf-gafi.org

B. 國際組織／團體

IAI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代表超過 130 國，逾 180 個保險監理機關及監理官。其目的係合作、致力於改善保險業國內外水準之監督，維護有效、公平、安全、穩定的保險市場以維護及保護保戶利益；促進受推崇的保險市場發展；致力於全球金融穩定。IAIS 公

布原則（如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標準（如保險公司妥適規定與評估之監督標準）與指引文件（如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指引文件；對抗濫用保險公司之指引文件；預防、偵測、補救保險詐騙之指引文件）。

www.iaisweb.org/

國際透明組織

國際透明組織是一個全球性的民間社會組織，領軍對抗貪污，集結大眾，以有力的全球合作，終止對全球男性、女性、兒童腐敗之舉的破壞性影響。其使命為創造、改變並邁向無貪腐的世界。

www.transparency.org/

C. 以風險為基礎方式之立法／指引

澳洲

2006 年洗錢與打擊資恐法（由澳洲政府檢察總長部門執行）

www.comlaw.gov.au/comlaw/management.nsf/lookupindexpagesbyid/1P200627290?OpenDocument

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定（由澳洲交易通報與分析中心執行）

www.austrac.gov.au/aml_ctf_rules.html

比利時

比利時銀行、金融、保險委員會對客戶審查，避免使用金融體系進行洗錢與資恐之通報：

www.cbfa.be/eng/bo/circ/pdf/ppb_2004_8_d_250.pdf

防止洗錢與資恐之比利時銀行、金融、保險委員會法規

www.cbfa.be/eng/vt/vz/circ/pdf/regulations_27-07-2004.pdf

加拿大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防止與偵測洗錢與資恐方針：穩固商業與金融實務

www.osfi-bsif.gc.ca/app/DocRepository/1/eng/guidelines/sound/guidelines/B8_e.pdf

加拿大金融交易與報告分析中心（FINTRAC）方針：

<http://www.fintraccanafe.gc.ca/publications/guide/Guide4/4-eng.asp#66>

義大利

義大利央行對所有於義大利境內營運之金融保險仲介人可疑活動通報方針。

www.bancaditalia.it/vigilanza_tutela/vig_ban/norma/provv;internal&action=lastLevel.action&Parameter=vigilanza_tutela

日本

金融廳－法令與指引

www.fsa.go.jp/en/refer/legislation/index.html

澤西島

金融服務委員會－防制洗錢方針注意事項

www.jerseyfsc.org/the_commission/anti-money_laundering/guidance_notes/index.asp

南非

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辨識客戶之一般方針注意事項

<http://www.fic.gov.za/DownloadContent/RESOURCES/GUIDELINES/16.Guidance%20concerning%20identification%20of%20clients.pdf>

英國，聯合防制洗錢協調小組（JMLSG）指引

英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www.jmlsg.org.uk

美國

2008 年 3 月 20 日，金融犯罪執法網路（FinCEN）更新了指引，以防制洗錢計畫與可疑活動通報常見問題規定為題，供保險公司使用；該指引原發布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

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guidance/html/fin-2008-g004.html

2006 年 5 月 31 日，FinCEN 公布了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版本中未納入的保險公司常見問題，供保險公司繼續使用該指引。

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guidance/html/insurance_companies_faq.html

一般保險業特定資訊也可以透過 FinCEN 主頁取得；該網站列出所有保險業指引以及其他保險業教育素材。

www.fincen.gov/financial_institutions/insurance

FFIEC 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檢驗手冊

www.ffiec.gov/pdf/bsa_aml_examination_manual2006.pdf

D. 公民間部門之資訊分享／延伸安排

2001 年美國愛國者法案第 314 節，根據 314 節執行的法規，為防止洗錢與恐怖份子活動的資訊分享建立了程序。此等規定在兩方面增加了資訊分享：1) 建立聯邦權責機關可以利用使用自金融機構取得，與可疑恐怖活動或洗錢有關之資訊的機制；2) 鼓勵金融機構彼此分享資訊，以辨識及通報可能涉及恐怖主義與洗錢的活動。

www.fincen.gov/po1044.htm

美國銀行保密法顧問團

1992 年由美國國會成立，該顧問團主席由 FinCEN（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總監擔任，並扮演業界、監理機關、權責機關間討論與銀行保密法（BSA）管理有關事項之主要論壇。該顧問團就強化權責機關對 BSA 資訊使用，以及將受影響金融機構所受到的遵循衝擊降到最低，對財政部長提供建議。

<http://uscode.house.gov/download/pls/31C53.txt>

民間對話計畫

美國啟動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對話，連結美國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間，和其中東／北非（MENA）、拉美的同儕。一系列的延伸活動，旨在提高國內與區域內對洗錢與資恐風險、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區域發展、美國政府政策與民間打擊資恐與洗錢等事項的認識。

www.treas.gov/press/releases/js4346.htm

www.usmenapsd.org/index2.html

E. 其他有助於國家與會計師，對於國家和跨境活動風險評估的
資訊來源

在判斷和特定國家或跨境活動有關的風險水準時，會計師與政府可能會引用多種向公眾開放的資訊來源，這可能包括詳述國際標準與守則的報告、與不法活動有關的明確風險評等、貪污調查、國際合作水準。以為常用（而非全部）的資訊來源：

- IMF 與世界銀行的國際標準與法規（金融業評估計畫）遵循報告
 - 世界銀行報告：
<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html/cntrynew2.html>
 - 國際貨幣基金：
<http://www.imf.org/external/np/rosc/rosc.asp?sort=topic#R>
 - 離岸金融中心（OFC）IMF 員工評估
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相關區域性組織發行的相互評鑑報告：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www.apgml.org/documents/default.aspx?DocumentCategoryID=
8

2. 加勒比海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CFATF)
www.cfatf.org/profiles/profiles.asp
3. 歐洲議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估專家委員會 (MONEYVAL)
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combating_economic_crime/5_money_laundering/Evaluations/Reports_summaries_3.asp#TopOfPage
4. 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 (EAG)
www.eurasiangroup.org/index-7.htm
5. 南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www.gafisud.org/miembros.htm
6. 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ENAFATF)
www.menafatf.org/TopicList.asp?cType=train
7. 東南非防制洗錢組織 (ESAAMLG)
www.esaamlg.org/
8. 非洲政府間防制洗錢行動組織 (GIABA)
www.giaba.org/
- OECD 國家風險分類分級附屬類別 (每次開會後公佈的風險國家分類分級列表)
www.oecd.org/document/49/0,2340,en_2649_34171_1901105_1_1_1_1,00.html
- 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 (美國國務院每年發布)
www.state.gov/p/inl/rls/nrcrpt/

- 艾格蒙聯盟成員－金融情報中心的聯盟組織，參與正規資訊交換及分享優良實務。各國若想成為艾格蒙聯盟的成員，必須完成正式程序，並被認可為艾格蒙定義的金融情報中心。
www.egmontgroup.org/
-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簽約國
www.unodc.org/unodc/crime_cicp_signatures_convention.html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經濟與貿易，制裁計畫
www.us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index.shtml
- 歐盟金融制裁個人、組織與團體一覽表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console-list.htm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國家現況：
www.un.org/sc/committees/

附錄 3—保險仲介人與壽險公司間合約關係

1. 一般普遍認為，保險仲介人在保險公司招攬壽險與其他投資相關保險產品時，扮演重要的服務角色，此等角色對於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其意涵。在此指引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並不著重於存在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間，對於代理人或保險仲介人說明的術語與詮釋差異。本指引對於保險仲介人的說明，包括了代理人，性質上是一般性的，且旨在對於各自在擔任經銷管道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有深入瞭解。
2. 此外，全球大部分保險仲介人法規不再提到代理人與經紀人間的差別，而是採用以活動為基礎的取向。這取決於在合約層面的披露，讓消費者基於合約基礎，瞭解保險仲介人所執行的職能。
3. 在考慮到保險仲介人與保險公司間的合約關係時，全球各地情況各異，合約本身也大不相同。為了說明，一般而言，以下的合約關係可以有所區別（說明性）：
 - a) 壽險公司「代理人」的角色是獨家招攬保險產品，壽險公司與此等「代理人」可以是保險公司的員工。但是「代理人」也可以是個人、個體商人或企業團體，在合約下，獨家為壽險公司安排招攬其保險投資產品。
 - b) 個人、個體商人、公司團體在合約安排下，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招攬其保險產品的狀況並不罕見。

一般而言，這些「多重代理人」安排是以一種獨家產品為基礎。代理人通常不可以為超過一家的保險公司銷售同種類產品。

- c) 另一種涉及招攬人壽保險與其他投資相關保險的保險仲介人，則在業界被稱為獨立保險仲介人，通常稱為保險經紀人或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保險仲介人可以是個人、單一交易員或企業團體，通常會在營運的國家內受到規管，才能執行和壽險與其他相關保險產品的業務活動。獨立保險仲介人在進行活動時，必須遵守負責授權此等獨立保險仲介人的監理機關所設下的規定與要求。區分獨立保險仲介人和代理人與多重代理人，大部分狀況下，一家保險公司或多家保險公司並未簽訂合約，獨家進行業務。

- 4. 請注意，上述分類可能在不同轄區，有不同定義，以上只是一般性說明。

附錄 4—電子諮詢小組成員資格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與觀察員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國、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英國、美國、GIABA、IAIS、MENAFATF、MONEYVAL、OGBS、聯合國、世界銀行

保險業

加拿大 加拿大壽險醫療險協會
獨立金融經紀人
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

芬蘭 IF

德國 安聯集團
Gesamtverband der Deutschen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
(德國保險業協會)

日本 日本保險協會

瑞士 瑞士保險協會

英國 英國保險商協會
勞埃德保險集團

美國 全球保險集團
美國人壽保險理事會 (ACLI)
Assurant
國衛金融
哈特佛金融服務集團
寰睿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LIMRA International
Lincoln Financial Group
Midland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Nationwid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金融公司
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韋萊集團
Winne, Banta, Hetherington, Basralian & Kahn, P.C.

CEA—歐洲保險與再保聯盟

全國保險與金融顧問協會

術語表

代理人

就此指引之目的，代理人意指在與保險公司之合約內，執行客戶審查功能職責，換句話說，代理人被認為是保險人的同義詞。

實質受益人

最終擁有或控制某個客戶之自然人及／或某筆交易代理之自然人。亦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及協議之人。

受益人

就此指引之目的，受益人指受惠於該合約之人士參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方法，標準 5.14。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係指與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有關的所有行政與權責機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與監理機關。

核心原則

由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督核心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行之證券法規之目的與原則、國際保險監理官組織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a.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b. 不動產經紀人。
- c. 貴金屬商。
- d. 寶石商。
- e.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一係指獨立執業者、合夥人，或受雇於專業公司的專業人員。這並非表示，「內部」專業人士為其他種類業務之雇員，亦非為政府機關工作之專業人士，後者已經受到打擊洗錢措施的規範。
- f. 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係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其他建議項目未涵蓋的所有其他個人或公司；若為公司，應提供以下任何服務給第三方：
 - 擔任法人之組成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有關之類似職位；
 - 向公司、合夥關係，或其他法人或安排，提供註冊辦公室；業務地址或住宿、通信或註冊地址；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為其他人擔任被提名股東。

指定門檻

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中，解釋註釋內所述之金額。

通路

就此指引之目的，通路為保險產品與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方式。「分配」或「生產者」則是用於所有通路的用語，包括各種用於描述

這些銷售保險公司所提供產品之用語。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係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

金融機構

任何人士或團體，代表客戶從事一項以上後敘之活動作為業務者：

1. 自大眾接受存款與其他可償付資金。[1]
2. 放款。[2]
3. 融資型租賃。[3]
4. 轉移金錢或價值。[4]
5. 發行與管理付款手段（如信用卡、記帳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本票、電子錢幣）等。
6. 財務保證與承諾。
7. 交易以下項目：
 -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券、定存、衍生性商品等）；
 - 外匯；
 - 交換、利率與指數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與提供與此等發行有關之金融服務。
9. 個別與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10. 代表他人保護與管理現金或流通證券。
11. 代表他人進行其他投資、管理或經營資金或金錢。
12. 核保及招攬壽險與其他投資相關保險。[5]
13. 金錢與通貨兌換

若金融活動由某人或團體，在非常嚴格的基礎（以量化與絕對標準）上進行，例如幾乎沒有出現洗錢活動的風險，國家可決定，無論是全部或部分，都不採用防制洗錢措施的必要。

在嚴格限制、有所理據及根據已被證實為低洗錢風險的狀況下，國家可決定針對上述某些金融活動不必採用全部或部分第四十條建議。

註釋：

- [1] 亦包括私有銀行。
- [2] 其中亦包括：消費者信貸、房貸信用、應收帳款管理，無論有無資源，以及商業交易融資（包括買斷）。
- [3] 本項目不延伸至與消費性產品有關的金融租賃安排。
- [4] 這是用於正式與非正式產業的金融活動，例如另類匯款活動。參見特別建議六的解釋註釋。這不適用於任何僅向金融機構提供訊息或其他轉帳支援系統的自然人或法人。參見特別建議七的解釋註釋。
- [5] 這同時適用於承接保險的保險仲介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

法律協議

法律協議意指意定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其他類似安排（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包括信託、託管、信託基金。

法人

機關、基金會、機構、合夥關係、協會，或其他可和金融機構或自有財產建立永久客戶關係之組織團體。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目前或過去在國外被委以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例如州長或政府首長、資深政治家、資深政府官員、司法官員或軍官、國營企業資深主管、重要政黨黨務主管。與家庭成員間的業務關係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間的密切關聯，皆涉及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本人類似的聲譽風險。此定義的用意並非在於涵蓋前述類別中的中階或更資淺個人。

空殼銀行

在成立之轄區／國家並無團體業務，且和受監理金融團體無關的銀行。

監理機關

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定的指定主管機關。